

第十课 第二框

一、起诉与应诉

1. 起诉的含义、地位与原则

(1) 含义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所享有或依法由自己管理、支配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，或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要求人民法院予以审判。

(2) 地位：起诉是诉讼程序的第一步。

(3) 原则：在我国，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均实行“不告不理”的原则。

2. 起诉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：人民法院系统内部有明确的管辖分工，确保案件获得公正、及时审判。

3.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立案。立案登记后，诉讼即告开始，起诉的一方称为原告，被诉的一方称为被告，诉讼进入第一审程序。

4. 第一审程序的审理前准备环节：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，要将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，被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答辩状，再由人民法院把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。被告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。在这一阶段，人民法院还要确定开庭审理日期，并通知双方当事人。

二、审理与判决

1. 开庭审理的含义：在民事、行政诉讼中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，依照法定程序和形式，在法庭上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判决，这一系列诉讼活动称为开庭审理。

2. 开庭审理的地位与环节：开庭审理是诉讼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，包括开庭准备、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、休庭评议与宣告判决等阶段。

3. 第一审程序结束后的程序性救济

(1) 一审结束后，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的，有权提起上诉，启动二审程序。二审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程序，二审裁判是终审裁判。

(2) 法律还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，用于纠正生效裁判的错误。